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上網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宜冠委員(請假)、邱寶蘭委員、陳鎮武委員、方瑞清委員(請假)、李思齊委員(請假)、蕭福松委員、李建興委員、楊玉鐸委員、張志淳委員、蘇瑞卿委員、偕麗娟委員、黃秋委員、蔡登山委員、林光泉委員、羅德明委員、呂國賜委員、黃進添委員、高真健委員、陳芝委員、陳進福委員、李基興委員、董奇芳委員、江多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會邱聖芳副總幹事、第一組蘇基山組長、第四組曾偉凡專員、王麗觀課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九合一選舉(臺東是五合一)距投票日 11 月 26 日倒數剩 18 天，投票日愈來愈近對每一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在業務上相信多少有一些壓力。10 月 21 日本縣各鄉鎮市舉行候選人號次抽籤，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與執行，使得候選人號次抽籤能夠順利、圓滿完成，當時各位委員的辛勞，本人也藉由這次機會表示致意。接下來競選活動期間是我們監察小組委員的重頭戲，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區巡迴監察、選票的印製、選票和公投票點交給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這些監察工作需要委員來共同執行。未來在執行公務時，也希望各位委員要注意本身的安全，如果有任何狀況請隨時回報本會第四組，以便研擬處理的方式。

各位委員可說是地方上非常有影響力的地方仕紳，也是各候選人積極在爭取的對象，不過今天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同仁都有選務人員的身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的規定，選舉公告發布之後，選務人員不得為候選人助選，如被檢舉，則依據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的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務必嚴守法令避免受罰，這點希望在座各位務必留意。

#### 陸、工作報告：

#### 第四組報告

- 一、會議資料袋內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地點表、臺東縣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公告、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臺東縣警察局各分局聯繫電話等資料，供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參考。
- 二、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情事，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三、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同日舉行，監察工作量相對繁重，下列事項請各位委員配合：
  - (一)即日起，請保持行動電話暢通，避免聯絡不上而貽誤監察工作之執行。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請依排定的時間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若調換排定時間請告知本會第四組。
  - (三)競選活動期間至臺東縣警察局各分局值勤，請依輪值表前往並簽到，臺東區的值勤地點循往例為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 (四)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巡察各投開票所，請各區責任委員事先與同區委員聯繫如何前往，屆時本會將派 4 部車供

各區委員使用。如有突發狀況，請聯絡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會第四組。

(五)為利識別，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

## 柒、提案討論：

### 編號一

案由：臺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縣長候選人 3 人、縣議員候選人 61 人、鄉(鎮、市)長候選人 40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0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 291 人，合計共 625 名候選人。
- 三、縣長、縣議員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同仁實地勘查外，其餘各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察，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請候選人變更之外，其餘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期限為 11 月 25 日前，其間若有變動，為求時效擬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編號二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  
監察工作勤務分配表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0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5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委員先瞭解案情後，依情況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等，並依違法事件處理程序賡續辦理。

辦法：審議後請委員依照輪值表到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 編號三

案由：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票印製及選票發交  
監察職務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由本會印製，於 11 月 22 日前印製完成後暫置放縣府大

禮堂，11月24日前發交鄉（鎮、市）公所。

- 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授權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11月24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審議後請委員依照輪值表到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 編號四

案由：有關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各鄉鎮市執行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如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錄影製播)，採一輪式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言20分鐘；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無錄影製播)，亦採一輪式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言15分鐘。
- 三、各場次監察工作已事先徵詢出席委員同意。

辦法：審議後請委員依照排表到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